

##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湾三街**14**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德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员工凝聚力，

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详见2018年3月1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因公司董事长詹德仁、董事李力、董事吴丝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本议案不进行表决，直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的拟订和修订；（2）报股东大会审批、主管部门审核；（3）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前提下，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4）激励方案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5）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其他事宜；（6）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表决结果：因公司董事长詹德仁、董事李力、董事吴丝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本议案不进行表决，直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